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7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之命令（統稱為「命令」），各自分別指示召開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文件）會議（根據高等法院命令召開之會議稱為「香港計劃會議」及根據開曼法院命令召開之會議稱為「開曼計劃會議」，以及香港計劃會議及開曼計劃會議統稱為「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就於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產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而於各情況下建議訂立根據香港法例之一項債權人安排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一項債權人安排計劃（「開曼計劃」）（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統稱為「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行，同時通過視頻線路連接至開曼群島Campbells之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正（開曼時間）舉行。

根據命令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2304 號  
有關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有關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2020 年第 FSD 314 號(NSJ)  
有關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第 86 條

---

計劃會議通告

---

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及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法院」) (統稱為「該等法院」) 就上述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之命令 (統稱為「命令」)，各自分別指示召開債權人 (定義見計劃文件) 會議 (根據高等法院命令召開之會議稱為「香港計劃會議」及根據開曼法院命令召開之會議稱為「開曼計劃會議」，以及香港計劃會議及開曼計劃會議統稱為「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不論有否修訂) 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與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就於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產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而於各情況下建議訂立根據香港法例之一項債權人安排計劃 (「香港計劃」) 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一項債權人安排計劃 (「開曼計劃」) (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統稱為「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14 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行，同時通過視頻線路連接至開曼群島 Campbells 之辦事處 (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正 (開曼時間) 舉行，按前述地點及時間所有債權人均獲邀出席。無法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之債權人 (或其代表) 可按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第 11.2 條所說明之方式及步驟通過 Zoom 視頻會議或 (特殊情況下) 通過電話會議出席。

除另有指示者外，本通告內所有界定詞彙具有計劃文件中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將構成並視為根據高等法院命令召開之會議 (稱為香港計劃會議) 以及根據開曼法院命令召開之會議 (稱為開曼計劃會議)，並且就任一計劃會議提交之任何文件及於任一計劃會議上進行之投票將視為就香港計劃和開曼計劃而提交之文件及進行之投票。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1 條及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條例（修訂版）第 21(4)(e)條第 102 號命令須予提供之一份載有計劃文件副本及說明函件副本之綜合文件印刷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申索通告（供投票之用）將或已經寄發予債權人，而前述文件可供任何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之人士在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 [dtprojectlagoon@deloitte.com.hk](mailto:dtprojectlagoon@deloitte.com.hk) 或以書面形式發函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後），可在本公司 c/o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於計劃會議指定召開之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免費索取。

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本公司債權人）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計劃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上述相同辦公時間內到上述地址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上述地址（或傳真至+852 2850 8362）。

根據命令，法院已委任何國樑先生（如其未克出席）或黎嘉恩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之主席，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結果。

計劃將須待各法院之其後批准，以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合）載於說明函件之計劃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債權人須將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針對本公司所提任何申索之詳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以書面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c/o 何國樑及黎嘉恩（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申索通告（供投票之用）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索取。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為及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